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2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令》

引言

保安局局長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下稱“該條例”)第 50(2)條，作出《202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令》(“命令”)(附件 A)。

理據

2. 根據該條例第 22(1)(e)及(f)條，但凡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在訂明醫院受僱或受延聘，而其受僱或受延聘工作的職責包括配藥或供應藥物；以及當其時主管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¹，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及以其職位的身分，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2(2)條，訂明醫院的總護士長，為醫院的需要及以其作為總護士長的身分，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根據該條例第 2 條，訂明醫院指(但不限於)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醫院或院所。

3. 載列於附件 B 的一間新醫院及三間新院所分別將於稍後及已開始營運。為有效控制症狀以及在有關醫院及院所施行醫療管理，實有需要把上述醫院及院所納入附表 2，以便在上述醫院及院所工作的註冊藥劑師、認可人士、護士長和總護士長可根據該條例，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4. 當局亦藉此機會，更新附表 2 中一間醫院及一間院所的名稱。該等變更載於附件 C。

¹ 根據該條例第 2 條的釋義，“護士長”包括“任何執行護士長職責的人，及不論職稱為何而執行與護士長相類職責的人”。

命令

5. 載於**附件 A**的命令旨在－
- (a) 於該條例附表 2 加入一間醫院及三間院所；以及
 - (b) 更新該條例附表 2 中一間醫院及一間院所的名稱。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12月31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2021年1月6日
生效日期	2021年2月26日

建議的影響

7. 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修訂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性別或公務員均無影響。因修訂而產生對財政的影響輕微，將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吸納。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徵詢相關醫院及院所的意見，並取得同意，將其納入是次法例修訂。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2 周俊亨先生(電話：2867 2752，傳真：2810 1790)聯絡。

保安局

禁毒處

2020年12月29日

《202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2)條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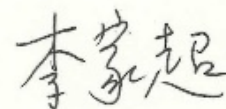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政府營辦的醫院及軍方醫院以外的訂明醫院及院所)
 - (1) 附表 2 ——
 - (a) 廢除
“港怡醫院 (Gleneagles Hong Kong Hospital)”;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港怡醫院 (Gleneagles Hospital Hong Kong)”。
 - (2) 附表 2 ——
 - (a) 廢除
“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華懋集團洗腎中心 (Lions Kidney Educational Centre and Research Foundation—Chinachem Group Renal Dialysis Centre)”;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日間洗腎中心 (Lions Kidney Educational Centre and Research Foundation Day Dialysis Centre)”。
 - (3) 附表 2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 (CUHK Medical Centre)

耆樂東涌 (Tung Chung Silverjoy)

博愛醫院百周年陳是紀念護養院暨日間中心 (Pok Oi Hospital Centenary Chan See Memorial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耀耆頤養院暨日間中心 (Aura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保安局局長

2020 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2，以——

- (a) 更新在訂明醫院及院所名單(名單)中的1間醫院及1間院所的名稱(見本命令第3(1)及(2)條)；及
- (b) 在名單中加入1間醫院及3間院所(見本命令第3(3)條)。

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 的新醫院及新院所

醫院及院所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 (CUHK Medical Centre)

耆樂東涌 (Tung Chung Silverjoy)

博愛醫院百周年陳是紀念護養院暨日間中心 (Pok Oi Hospital
Centenary Chan See Memorial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耀耆頤養院暨日間中心 (Aura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更新《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 中
一間醫院及一間院所的名稱

原本名稱

更新名稱

港怡醫院
(Gleneagles Hong Kong Hospital)

港怡醫院
(Gleneagles Hospital Hong Kong)

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
研究基金—華懋集團洗腎中
心
(Lions Kidney Educational Centre and
Research Foundation—Chinachem
Group Renal Dialysis Centre)

國際獅子會腎病教育中心及
研究基金日間洗腎中心
(Lions Kidney Educational Centre and
Research Foundation Day Dialysis
Centre)